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狮政办〔2022〕18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石狮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 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单位，市属有关国有企业：

《石狮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

（此文件主动公开）

石狮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五年行动方案 (2021—2025年)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为加快补齐短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乡村振兴，根据《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闽政办〔2021〕28号）和《泉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泉政办〔2022〕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属地主责、因地制宜、梯次推进、建管并重、市场运作的原则，分年度推进实施新一轮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为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乡村振兴提供重要基础支撑。

2021年底，全面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前期工作，市城市管理局为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的实施主体，福建石狮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产投集团）为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的专业公司，统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投、建、管、运”，实行专业化建设、企业化管理。

2021年至2025年，按计划分年度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采用纳厂或集中方式治理村庄，农户三格化粪池尾水、厨房废水、洗涤废水等三股污水全收集处理；完成提升治理的村庄，通过“纳厂、集中”实现污水治理的总户数占该村庄常住户数90%以上。

到2025年，完成转型融合城郊类、集聚提升中心类、保护开发特色类、环境问题突出类和乡村振兴试点村等重点村庄提升治理，全市完成提升治理村庄101个，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80%，设施稳定运行率达90%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策划项目清单。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作专班要充分运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成果，合理制定各年度计划，策划生成年度项目清单，当年度项目清单总投资应占“十四五”期间资金盘子30%以上。每年9月底前策划生成下一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2月底前制定当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工作任务应细化到自然村，并报送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产投集团（排名第一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实施精准治理

提升已建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对已建提升泵站或主次干管等

污水设施的村庄，分批实施提升治理，整修处理设施，完善收集管网敷设，农户三格化粪池尾水、厨房废水、洗涤废水等三股污水全收集处理，提高污水处理率。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产投集团

持续完善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因地制宜、合理选择“纳厂、集中”等技术路线，持续推进治理设施和管网建设。优选经济适用、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技术工艺设备，防止设施规模脱离实际需求。结合厕所革命、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乡村建设行动等工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鼓励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尾水回用于灌溉、绿化、景观等，实现农村水资源良性循环。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产投集团

（三）规范建设运维。做好项目前期工作，落实“一村一设计”，逐村逐户现场踏勘、合理设计，科学厂站选址，绘制勘测定界图。将治理项目整体打包、统一报批相关审批手续，支持采取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措施，依法优化项目审批事项。强化质量监管，坚持“一次建设、长久使用”，精心组织项目施工，落实项目业主负责制度，鼓励建设过程聘请工程监理，鼓励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等主要建设材料统一招标采购。严把工程验收，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作专班组织住建、城管、自然资源、农

业农村、卫健等部门及所在镇组成验收小组进行竣工验收，实行“一项目一档案”，存档备查。规范设施运维，承担日常运维的单位要成立专班、指派专人，对处理设施及管网进行日常养护、定期巡查，确保污水有效收集、设施正常运行。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产投集团

（四）提升治理水平。坚持“规划、设计、建设、运维”统筹考虑，与农村道路、河道整治、环境治理等项目协同建设，与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农村户厕改造协同推进。继续推进城乡水务一体化模式，提高治理效果。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和港口发展局、各镇人民政府、国投集团、产投集团、文旅集团

（五）推行共治共享。各镇要加强基层协管力量，将农村污水提升泵站及管网的日常巡查纳入各镇综合执法、村级协管队伍的工作范畴。发挥村级组织力量，加强对受益主体农户的宣传引导，引导农户配合接户管、房前屋后收集管道、检查井建设。借助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本地乡贤、农村“五老”等力量，帮助推动项目落地和日常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加强政策解读、案例宣传和问题曝光。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六）构建长效机制。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创新智慧监管模式，统筹建设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智慧监管平台，实现任务在线调度管理、问题及时转办督办、整改限期落实反馈。建立日常运维考核机制，常态化开展成效评估、明察暗访、企业信用评价。以污水收集率、负荷率、故障率等为重点，每季度或每半年开展成效考核，实行以效付费。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大数据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产投集团

三、实施模式

（一）完善建管机制

确定实施主体。产投集团统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投、建、管、运”，实行专业化建设、企业化管理。鼓励支持市属国企发挥融资、技术、建设、管理等方面优势，通过控股或参股等方式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业公司组建。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财政局（含国资中心）、发展和改革局、国投集团、产投集团、文旅集团

稳步推进一体化。坚持建管一体化、水务一体化、城乡一体化，统筹考虑区域协同搭配、收益平衡，鼓励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城镇污水处理、城乡供水整体打包给产投集团统一建设运维。对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村庄污水管网与城镇污水管网统一规划、统一建设，日常运维鼓励由城镇污水厂网运维单位统一负责，

运维费用按相应渠道保障。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财政局（含国资中心）、各镇人民政府、产投集团

推进资产整合。根据产权及经营权归属，依法依规、分类分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资产整合，逐步实现由同一公司负责。对产权及经营权属于集体或国有的，通过转让、租赁、作价入股、委托代管、兼并收购等方式整合；对其他情形的，鼓励通过作价入股、兼并收购等方式进行资产回购，或待特许经营期限到期后实施整合。在资产整合过程中要规范运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含国资中心）、城市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国投集团、产投集团、文旅集团

（二）强化资金保障

落实财政资金保障。市财政局要统筹使用好省、泉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资金，合理安排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专项资金并纳入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每年10月前，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作专班向泉州市报送下一年度计划完成提升治理村庄名单，并及时跟踪泉州市级奖补资金的下达及使用。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含国资中心）、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作专班

统筹整合各类扶持资金。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要按中

央、省、泉州市要求，申报纳入上级项目储备库，积极争取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和省、泉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奖代补”资金支持；按相应比例将土地出让收益、乡村振兴等涉农涉水资金优先用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及运维。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含国资中心）、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产投集团

拓宽筹资渠道。采用政府直接投资和注入投资项目资本金相结合的方法筹集资金。实行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项目资本金比例按国家、省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由省、泉州市两级补助、石狮市级财政配套出资、专业公司参与方出资以及符合相关规定可用于项目资本金的专项债构成；其余资金由实施主体通过银行融资、申请专项债券等方式多渠道筹集。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含国资中心）、城市管理局、金融工作局、发展和改革局、产投集团

推行使用者付费。根据“谁受益、谁付费”原则，建立财政补贴与使用者付费的合理分担机制，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暂时未能覆盖运维成本的应逐步调整到位，视情况5年内启动调整工作；在对污水处理费未能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期间，由市财政予以补足。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城市管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推进

落实属地责任。成立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5），研究部署推进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作。组建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作专班（详见附件6），负责协调方案实施、项目调度推进、组织抽查验收等工作。

强化部门协同。各部门要加强协作，形成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作合力。市城市管理局牵头主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负责建立健全组织协调机制，积极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负责督促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管理，配合建设单位将有条件的农村污水管网纳入城镇管网；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统筹推进实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工程质量监督指导。发改、财政（含国资中心）、自然资源、税务等部门要加大政策、资金、要素保障，落实用电和税收优惠政策，积极支持实施城乡排水一体化。

（二）完善配套政策

用地政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依法使用国有建设用地或集体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由市自然资源局按规定分类统筹安排。可在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农村公共公益设施等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并开辟用地审批绿色通道，支持单列审批。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三）严格考核奖惩

建立评先挂钩机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纳入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内容，纳入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实效考评以及河长办、日常运维考核等相关创先评优标准（体系），并适当增加分值权重比例。

责任单位：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作专班

建立资金奖惩机制。上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按完成提升治理验收的村庄数分配。对治理工作推进不力、未完成年度提升治理任务、绩效目标未完成、预算执行进度慢的，将扣减年度补助资金。

责任单位：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作专班

完善督导考核机制。对提升治理任务按月开展常态化调度、督办，按年开展考核。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在政府年度绩效考核中的分值占比，列为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河湖长制考核约束性指标，纳入相关专项督察内容。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实行通报约谈；对虚假治理、表面治理、敷衍治理的，依法依规移交问责。

责任单位：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作专班

附件：1. 石狮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任务表

2. 石狮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 2021—2025 年度任务分解表
3. 石狮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重点任务细化分解表
4. 石狮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改革措施清单
5. 石狮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6. 石狮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作专班

附件 1

石狮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任务表

县（市、区）	总任务数				备注
	总行政村数量	治理类村庄数		管控类村庄数	
		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村庄数	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村庄数		其中：七类重点村庄数
石狮市	101	101	0	0	36
合计	101	101	0	0	36

注：1.治理类村庄是指人口集聚程度高、对尾水排放有严格要求的村庄，主要通过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实施治理，确保尾水达标排放。

2.管控类村庄是指人口集聚程度低、对尾水排放要求较低的村庄，主要通过户厕改造三格化粪池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尾水排入山体、林地、农田消纳，实现管控。

3.通过“纳厂、集中、分散”实现处理的总户数应占该村庄常住户数90%以上。

4.七类重点村庄指的是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需进一步稳定的主要流域和小流域控制单元、重要海湾沿岸、“两高”沿线的村庄，以及存在黑臭水体的村庄、旅游重点村庄和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村庄具体名单可登陆“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监管平台”查询（网址 <http://220.160.52.213:8093/front/login.html>）。

5.各地总行政村数、七类重点村庄数根据村庄实际演变情况动态调整。

附件 2

石狮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 2021—2025 年度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总行政村数	2021— 2025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十四五” 未治理率
石狮市	101	92	30	35	15	8	4	90%
合计	101	92	30	35	15	8	4	90%

附件 3

石狮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重点任务细化分解表

主要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一) 确定实施主体	1. 确定实施主体。产投集团统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投、建、管、运”，实行专业化建设、企业化管理。鼓励支持市属国企发挥融资、技术、建设、管理等方面优势，通过控股或参股等方式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业公司组建。	市城市管理局、财政局（含国资中心）、发展和改革局、国投集团、产投集团、文旅集团（排名第一位牵头单位，下同）
	2. 推进资产整合。根据产权及经营权归属，依法依规、分类分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资产整合，逐步实现由同一公司负责。对产权及经营权属于集体或国有的，通过转让、租赁、作价入股、委托代管、兼并收购等方式整合；对其他情形的，鼓励通过作价入股、兼并收购等方式进行资产回购，或待特许经营期限到期后实施整合。在资产整合过程中要规范运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市财政局（含国资中心）、城市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国投集团、产投集团、文旅集团
(二) 策划项目清单	3. 规划编制。全面调查分析村庄演变趋势、人口分布、地形地貌、治理现状、治理需求等，开展已建设施及管网“回头看”，统筹供水与排水、城镇与村庄、新建与已建、设施与管网、建设与运维，合理确定治理模式、目标任务，规范编制或修订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方案），将工作任务细化到自然村，2022年8月底前完成编制或修订工作并印发实施。	市城市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产投集团
	4. 策划项目。充分应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成果，合理制定各年度计划，策划生成年度项目清单，当年度项目清单总投资应占“十四五”期间资金盘子30%以上。于每年9月底前策划生成下一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2月底前制定当年项目实施方案，工作任务应细化到自然村，并报送至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产投集团

主要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三) 实施精准治理	5. 提升已建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对已建提升泵站或主次干管等污水设施的村庄，分批实施提升治理，从管网延伸覆盖、设施提升改造、资源化利用、管护机制入手，对标对表，实施提升治理。完成提升治理的村庄，通过“纳厂、集中”实现处理的总户数须占该村庄常住户数90%以上。	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产投集团
	6. 持续完善农村生活污水管网。根据地形地貌、人口分布、施工条件等，合理选择、灵活组合“纳厂、集中”等技术路线，科学确定设施规模和数量，实施精准治理。完成提升治理的村庄，通过“纳厂、集中”实现处理的总户数占该村庄常住户数90%以上。其中，对位于城镇、园区周边的，要坚持以城带村、以镇带村、以园区带村，具备纳管条件的优先纳入城镇、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加快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和服务向周边村庄延伸；对距离城镇较远且人口相对集中的，优先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对人口分散或较少的，结合户厕改造建设标准三格化粪池，尾水通过污水管等就近还林还田。	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产投集团
	7. 优选适用工艺设备。根据处理规模、排放要求，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优选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技术工艺设备，防止片面追求“高大上”。鼓励同区域、同类型的村庄技术工艺设备相对统一，减轻后期运维难度。对节假日人口“潮汐”现象明显的区域，应合理设计调节池等处理设施规模，适当扩大容积。对农村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水，应充分论证并预处理达到要求后，方可接入。	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产投集团
	8. 开展资源化利用。鼓励农户利用房前屋后菜园、果园、花园等就近消纳三格化粪池尾水。鼓励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与农村生活污水站尾水综合利用相结合，统一规划、一体设计，将污水处理站尾水回用于灌溉、绿化、景观等，实现农业农村水资源的良性循环。	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产投集团

主要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四) 规范建设运维	<p>9. 做好项目前期工作。项目业主要选择经验丰富、有相应资质、熟悉农村情况的设计单位逐村逐户现场踏勘、合理设计。在踏勘、设计过程中，要坚持“修复一批、改造一批、新建一批、淘汰一批”，综合考虑修复和改造成本，优先利用已建泵站及管网。逐村确定厂站选址，绘制勘测定界图，统一上报调整用地性质，成熟一批、上报一批。将治理项目整体打包、统一报批相关审批手续，支持采取容缺受理等措施，依法优化项目审批事项。</p>	<p>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产投集团</p>
	<p>10. 规范工程建设。要坚持“一次建设、长久使用”，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项目业主对工程质量负责，严格确定选材的质量标准、技术参数和使用范围，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等主要建设材料，鼓励统一招标采购。建设过程聘请专业监理单位进行监理。工程质量监管由市住建部门负责，对违规违法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其中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该资质证书的机关作出决定。项目业主应及时申请项目工程竣工及环保等验收，可根据建设进度分批、分期组织开展。实行“一村一档案”，存档备查。</p>	<p>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产投集团</p>
	<p>11. 落实日常运维。承担日常运维的单位要成立专班、指派专人，对处理设施及管网进行日常养护、定期巡查。按要求分级分类安装在线监测或监控设施。定期开展水质检测。发现问题要及时妥善处理，确保污水有效收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鼓励运用5G传输、大数据、物联网技术，开展智慧化管理，实现无人值守、远程监控，提高管理效能、降低运维成本。</p>	<p>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产投集团</p>

主要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五) 提升治理水平	12. 加强协同治理。坚持“规划、设计、建设、运维”统筹考虑，强化部门协作，协同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道路、连片住宅、河道整治、景观工程等镇村项目建设，应同步规划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流域综合治理等捆绑打包、整体治理；与城镇污水厂网建设有效衔接，加快延伸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网；与农村户厕改造协同推进，将建设标准三格化粪池、预留化粪池出水口至污水管预留口用地等内容纳入农房建设图集。	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和港口发展局、各镇人民政府、国投集团、产投集团、文旅集团
(六) 强化成效管理	13. 创新智慧监管模式。统筹建设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智慧监管平台，实现任务在线调度管理、问题及时转办督办、整改限期落实反馈，提高行政效能、减轻行政负担，打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管“最后一公里”。	市城市管理局、大数据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产投集团
	14. 建立日常运维考核制度。要强化开展成效评估、常态化明察暗访，对设计、建设、运维企业履约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上传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营造诚实守信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市场环境。	市城市管理局、大数据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产投集团
	15. 实行以效付费。要坚持厂站与管网、进水浓度与出水水质统筹，将治理成效作为双方签订污水治理合同的约定义务，与建设运维企业合理确定治理成效考核指标体系，按照管网配套情况、污水收集情况、设施运行情况等，每季度或每半年开展成效考核。	市城市管理局、大数据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产投集团

附件 4

石狮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改革措施清单

序号	类别	政策及改革措施内容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1	实施模式	产投集团统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投、建、管、运”，鼓励有投融资能力、项目运营能力及相关经验的国有企业参与合作组建。	市城市管理局、财政局（含国资中心）、发展和改革局、国投集团、产投集团、文旅集团	2022 年 1 月底
2		推行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鼓励将城乡供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城镇污水处理整体打包委托产投集团统一负责建设运维。根据产权及经营权归属，依法依规、分类分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资产整合。	市城市管理局、财政局（含国资中心）、各镇人民政府、产投集团	持续推进
3		推行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项目资本金由省级、泉州市级奖补资金、石狮市财政出资、专业公司参与方出资等构成，债务性资金通过符合规定的银行融资，申请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券等方式筹集。	市财政局（含国资中心）、城市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发展和改革局、产投集团	持续推进
4	收费政策	综合考虑污水处理成本、使用者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使用者付费标准，逐步实现收支平衡，鼓励依托供水公司代收污水处理费。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城市管理局	持续推进

序号	类别	政策及改革措施内容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5	资金保障政策	市财政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资金保障,按照年度项目计划编列专项资金,积极争取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奖代补”资金,按相应比例统筹安排和使用土地出让收益,泉州市级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配套补助专项资金等涉农、涉水资金,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及运维。	市财政局(含国资中心)、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产投集团	持续推进
6	优化审批	将治理项目整体打包,统一报批相关审批手续,支持采取容缺受理等措施,依法优化项目审批事项。	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产投集团	持续推进
7		逐村确定厂站选址,绘制勘测定界图,统一上报调整用地性质,成熟一批、上报一批。		持续推进
8	用地政策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依法使用国有建设用地或集体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按规定由市人民政府分类统筹安排。各地可在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农村公共公益设施等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并开辟用地审批绿色通道,支持单列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持续推进

序号	类别	政策及改革措施内容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9	协同推进	推动尾水资源利用。鼓励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结合，统一规划、一体设计，实现农业农村水资源的良性循环。	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国投集团	持续推进
10	工作推进机制	成立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协调解决问题推进工作。	市政府	2022年3月底
11	社会共治	将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的日常巡查纳入各镇综合执法队伍工作范畴，鼓励优化整合河道专管员、国土城建环保协管员、道路协管员、护林员等职责，聘请专职人员，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市城市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2		设立群众举报平台和举报电话，结合福建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互联网+督查”平台，畅通群众信访举报渠道。	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作专班	持续推进
13	成效管理	创新智慧监管模式，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智慧监管系统；鼓励运用5G传输、大数据、物联网技术实现设施远程监控。	市城市管理局、大数据管理局、产投集团	持续推进
14		建立以效付费制度，建立日常运维考核制度，常态化开展成效评估、明察暗访、企业信用评价。要以污水收集率、负荷率、故障率等为重点，每季度或每半年开展成效考核，实行以效付费。	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产投集团	2022年底

序号	类别	政策及改革措施内容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15	考核奖惩	建立评先挂钩机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已纳入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内容,纳入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实效考评以及河长办、日常运维考核等相关创先评优工作挂钩。	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作专班	持续推进
16		建立资金奖惩机制,对治理工作推进不力、未完成年度提升治理任务、绩效目标未完成、预算执行进度慢的地区,适当扣减年度奖补资金。	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作专班	2022 年底
17		完善督导考核机制,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列为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河湖长制约束性指标,加强监督考核。	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作专班	持续推进

石狮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余志伟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常务副组长：	李怀忠	市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	张尚炬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成 员：	张辉程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傅荣辉	市财政局局长
	蔡晓智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余明涵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英俊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余文革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刘福全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蔡加新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卢章钦	市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王经锵	市国投集团公司总经理
	杨秋东	市产投集团公司总经理
	蔡猛龙	市文旅集团公司总经理
	张子群	灵秀镇政府镇长
	柳建波	宝盖镇政府镇长

陈增坛 蚶江镇政府镇长
邱志雄 永宁镇政府镇长
邱培钦 祥芝镇政府镇长
杨思明 鸿山镇政府镇长
洪星炫 锦尚镇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成员因职务变动不再担任的，由继任者自然接任，不再另行发文。领导小组存续期自发文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6

石狮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作专班

- 主任：李怀忠 市政府副市长
- 常务副主任：张尚炬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 副主任：蔡加新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 成员：蔡雅瑜 市发展和改革局规划政策与投资股
股长
- 陈俊冲 市财政局经济建设股股长
- 蔡少瑜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祝小慧 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股股长
- 梁建莉 市卫生健康局公共卫生股股长
- 张源杰 市金融工作局金融股股长
- 卢章钦 市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 吴顺昌 市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市
国投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 邱于益 市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规划技术
股股长
- 邱珊谜 市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市政设施
股股长
- 蔡晓灿 市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水土水资源

股股长

邱奕双 市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职工
王永亮 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副站长
王建浦 市产投农村水系治理公司董事长
林锡童 市文旅集团公司工程事业部负责人
颜增炜 灵秀镇综合执法队队长
蔡作为 宝盖镇政府副镇长
王振景 蚶江镇综合执法队队长
王文钦 永宁镇综合执法队队长
林义力 祥芝镇综合执法队队长
王志贤 鸿山镇综合执法队队长
林再裕 锦尚镇政府副镇长

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作专班负责督促落实领导小组作出的决策部署，协调推进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作方案实施及项目调度；开展有关问题调研和政策研究；跟踪推进项目实施，了解掌握各镇、有关单位动态情况，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培育典型，总结推广经验和做法；检查指导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建设，组织开展督查考核和工作成效评估。专班挂靠市城市管理局，从产投集团抽调 2 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工作专班日常业务。

专班工作成员因职务变动不再担任及岗位调整的，由继任者自然接任或指派专人替补，不再另行发文。专班工作存续期自发

文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